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08 號

聲 請 人 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38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38號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不受理,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查復系爭裁 定對聲請人該次聲請意旨是否理解有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上開憲法訴訟 法第39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